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開曼群島大法院
金融服務部

案件編號：二零一四年第48號(AHJ)

有關公司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15及86條

及有關大法院規則第102號命令

及有關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法院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就上述事宜所頒佈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或前後的命令（「命令」），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已指示計劃股東（定義見下文所述的協議安排）召開會議（「法院會議」），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計劃股東之間擬達成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敬請所有計劃股東屆時按上述地點及時間出席。

綜合計劃文件收錄協議安排文本及闡釋協議安排影響的說明函件的文本，而本通告亦屬於綜合計劃文件一部分。計劃股東亦可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索取綜合計劃文件的文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計劃股東可親身於法院會議表決，亦可委任另一人士（必須為個人，但不論為本公司股東與否）代其出席和表決。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的綜合計劃文件隨附適用於法院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

就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有關人士皆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就該股份表決，如同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然而，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

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就此出席的上述一名排名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者方有權就相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優先次序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聯名持有股份的聯名持有人排名先後釐定，名列於首的股東為首席聯名股東。

敬請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將委任代表表格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若表格並未按前述要求遞交，亦可在法院會議上送交法院會議主席。

按照命令，法院已委任本公司董事曾玉玲，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同為本公司董事的韓敏，或倘其未能出席，則在法院會議日期身為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人士擔任法院會議主席，並已指示法院會議主席向法院彙報法院會議結果。

協議安排將受其後向法院尋求批准的申請所規限。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68號
20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